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就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从专业和客观、独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换届选举、重大投资、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我们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以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莫建民	10	2	8	0	4
陈泽桐	10	1	8	1	1
杜伟	10	2	8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

审计委员会	莫建民	4	0	4	0	0
	陈泽桐	4	0	4	0	0
提名委员会	陈泽桐	4	0	4	0	0
	杜伟	4	0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莫建民	1	0	1	0	0
	杜伟	1	0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我们对提交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参与了表决，并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重大投资等按规定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等问题高度重视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同时对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结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莫建民先生、杜伟先生）和提名委员会（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的召集人和委员等职务，通过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

（一）审计委员会

1、2021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审计进行阶段与管理层的沟通事项的说明，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逐项讨论，确定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要求公司配合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2020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工作。

2、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等议案。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并就预审阶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二）提名委员会

1、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研究确定了2021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新威先生、黄邦欣先生、黄庆先生、陈玉辉先生、巫国文先生、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人选；同意巫国文先生、张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人选；同意邹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聘人选。

4、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关于2021年度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

四、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交流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与考核情况，检查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研究相关事宜，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办公次数	现场办公日期	工作情况
莫建民	13	2021年2月1日、2月19日、3月2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6日、7月15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3日、10月22日、11月11日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陈泽桐	11	2021年2月1日、3月24日、4月9日、4月21日、4月26日、7月15日、8月18日、8月23日、8月25日、10月22日、11月11日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杜伟	13	2021年2月1日、2月19日、3月2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6日、7月15日、8月18日、8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月 25 日、9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1 日	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	-------------------------------------	---------------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我们通过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资本市场学院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和学习，及时了解最新的证券法规及政策动态，不断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

- (一) 年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年内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未对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 (四)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经验智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莫建民、陈泽桐、杜伟

2022 年 3 月 25 日